壹、緒論

一、研究動機與目的

近年來研究者逐漸注意到表徵(representation)在數學學習的重要性(Goldin & Shteingold, 2001),這可以從美國數學教師協會(National Council of Teachers of Mathematics, NCTM)數學標準的演變看出。NCTM在1989年的數學標準中將表徵納入溝通標準中,但是到2000年時,就將表徵獨立為一個歷程標準,原因就在於表徵對數學學習相當重要(National Council of Teachers of Mathematics [NCTM], 2000)。NCTM(2000)並在「學校數學教學原則與標準」中強調,表徵是理解與應用數學的基礎,它可以支持兒童瞭解數學概念與關係,與自己或別人溝通數學觀念,協助瞭解數學概念之間的關係,以及協助解決生活中的數學問題(Witeck & Ennis, 2007)。

Lesh、Post與Behr(1987)將數學概念的表徵系統分為五種:靜態的圖畫(static pictures)、書寫符號(written symbols)、口語(spoken language)、真實情境(real scripts)及操作模型(manipulative models),並強調這五種表徵方式之間的轉換。本文目的在瞭解幼兒自發使用的數量表徵方式及其與抽象化的關係,著重在幼兒以書寫方式的表達。Worthington與Carruthers(2003)也認為,鼓勵幼兒使用自發的符號表達數學觀念是協助幼兒從非正式數學(informal mathematics)過渡到正式數學的方法。用數字符號表徵集合與數字的關係是邁向抽象數學思考的重要步驟(Clements, 2004)。而數學符號就是一種表徵的方式,雖然幼兒生活中充滿了各式數學符號,但是對於幼兒如何瞭解這些符號的研究並不多(Brizuela, 2004)。有些研究者探討符號及其代表的意義,這可以稱為「符號做為參照-溝通工具」(notations

and Whiltieultural Research 第 5 期

as referential-communicative tools)的觀點(Tolchinsky Landsmann & Karmiloff-Smith, 1992),這種觀點著重在研究幼兒如何表徵數量,以及這些符號與數量的關係。

早期Sinclair、Siegrist與Sinclair(1983)曾做過有關幼兒如何表 徵數量的研究,他們給幼兒看一些物件,之後要求幼兒畫出符號以 表示物件的數量;之後Hughes (1986)使用罐頭遊戲(tin games) 也做過類似研究,他們都嘗試描述兒童在接觸不同數量的物件時, 兒童自發使用符號去表示數量的方式。而他們與後來的許多研究發 現的結果也大致相似,即幼兒從會使用沒有數量意義或籠統的特 異表徵(idiosyncratic responses),到使用圖案表示的圖畫式表徵 (pictographic responses)、用標籤(tally)表示的形象表徵(iconic responses),最後能使用數字的符號表徵(symbolic responses)表示 數量。研究也發現,表徵方式的使用主要受年齡影響,呈現發展趨勢 (Bialystok & Codd, 2000), 3、4歲幼兒傾向使用特異的表徵或形象 表徵表示數量,6、7歲幼兒則用數字符號表徵,而5歲幼兒則大致能 使用一對一對應正確地表示數量。後來有關日本幼兒(Kato, Kamii, Ozaki, & Nagahiro, 2002)、中國大陸幼兒(Zhou & Wang, 2004)及國 內幼兒(蔡亞倫,2001)的研究所發現的表徵類型也大致相同。然而 國外研究也有發現,即使幼兒都會書寫數字,但是他們不一定會以數 字表徵集合數量,也就是說,即使他們知道如何寫5,也大多無法以5 (抽象數字)表示5個物件。由於表徵應是包含過程與結果(Goldin & Shteingold, 2001), 這些研究大多只分析表徵的結果,對於幼兒如何進 行表徵的過程,則很少提及。本研究擬對幼兒如何表徵集合數量的過 程與結果進行研究,以增加對國內幼兒數量表徵能力的瞭解。

由不同研究所發現的表徵方式雖然相似,但幼兒所能表徵的數量、發展的年齡似有文化上的差異,例如:Zhou與Wang(2004)發